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28號

抗 告 人 林廷勳

臺灣綠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素琴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趙詩涵、郭皇琦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建字第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伊等經由友人介紹任職抗告人臺灣綠築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綠築公司）之抗告人林廷勳（下單獨逕稱姓名，與綠築公司合稱抗告人），為伊等位於屏東縣○○鄉○○街00巷00號房地、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下分別稱屏東房地、士林店面）為設計規劃及裝潢工程，並與綠築公司分別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就屏東房地簽訂委託設計合約書，及於同年7月1日就士林店面簽訂承攬合約，伊等因此陸續給付綠築公司新臺幣（下同）156萬3,000元。詎綠築公司未依約提報設計方案，亦未履行承攬義務，構成重大違約情事，並藉由不實資訊迫使伊等付款，涉及恐嚇取財，且造成伊等名譽損害。又林廷勳向伊等謊稱具有建築師及室內設計師等資格及開業許可，致伊等陷於錯誤，而簽訂上開合約，涉犯詐欺，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抗告人連帶給付伊等156萬3,000元本息，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同一請求等語。經原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

01 項、第20條、第28條規定以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士林
02 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
03 意旨略以：綠築公司地址應為高雄市○鎮區○○○路0號4樓
04 之1，相對人故意誤導原法院，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
06 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
0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
08 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
09 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
10 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1條及
11 第22條所明定。又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
12 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
13 涉。

14 三、查依相對人民事起訴狀所載（見原審卷第10至11頁），其主
15 張綠築公司未依約履行承攬義務，並以士林店面有違建情
16 事，迫使其等付款，而有恐嚇取財情事；林廷勳對其等施用
17 詐術，致其等與綠築公司簽訂屏東房地及士林店面之承攬合
18 約，則依相對人主張之原因事實觀之，臺北市士林區、屏東
19 縣均為上開侵權行為結果發生之地，應屬士林地院、臺灣屏
20 東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又林廷勳戶籍地及綠築公司所在地
21 均位於高雄市（見原審限閱卷、本院卷第9頁抗告狀），則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亦屬管轄法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1條規
23 定，士林地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本
24 件訴訟俱有管轄權。從而，原法院以相對人向無管轄權之法
25 院起訴，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管轄權之士林地院，核無不
26 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民事第十五庭

31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01 法 官 吳若萍

02 法 官 潘曉玫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5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賴竺君